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再審裁定）濫用民

載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核其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n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法院112年度再微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第一次再審裁定）予以駁回而確定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4月25日　　憲法法庭第